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份

第十二期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關務署收文第八九八號

稅

務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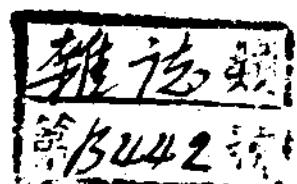
報

增

清



財政部稅務署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席



稅務公報第二卷第十二期目錄

法規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命令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十六件
指令八件

署令

公牘

部文

咨一件
代電一件
批一件

署文

呈一件

附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十一件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項登記表冊三種

稅務公報 第二卷 目錄

法

規

法規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糖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規定左列七種

(一)紅糖(二)桔糖(三)白糖(四)冰糖(五)方糖塊糖(六)糖精(七)其他糖類

第四條 糖類臨時特稅稅率暫定值百征十二對於國內製造者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批售價格核定征收其由國外輸入者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征收

第五條 糖類臨時特稅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一經納稅在國內准其自由行銷不再重征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糖類之廠商應報由稅務總局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於出廠時征收臨時特稅

第七條 凡國外輸入之糖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八條 糖商完納臨時特稅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給完稅照並於包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驗戳方准運銷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糖類運往未施行區域如被重征得由糖商檢呈證據報請原征糖稅機關核實退還但不得超過原征稅額

第十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於完納臨時特稅後復運出口時應連同原完納稅照報請原征糖稅機關核明退稅

第十一條 關於糖類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各行各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各種化粧品類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化粧品類臨時特稅

第二條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化粧品類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牙膏 牙粉 牙漿 牙水 化粧香皂 脂鬚皂 爽身粉 潤膚蜜 潤膚霜膏（雪花膏等類） 花露水

第二類：香水 香粉 唇膏 頭水 髮油 髮臘 髮膠 髮漿 指甲油

其他未列名之化粧品類得由財政部稅務署比照本條例所列各類化粧品類之性質及用途分別核定歸納之

第四條

化粧品類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前條第一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十二

(二)前條第二類之化粧品類從價課百分之七十

前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凡由國外輸入之化粧品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凡由國外製造之化粧品類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國外時除繳納關稅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除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徵收其他捐稅

關於化粧品類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徵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化粧品類均應附有

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關於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各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命 令

署
令

任免令

提升雇員沈逸人爲本署助理員此令 十二月四日

科員邵宗賢監製印花稅票辦事不力應予撤職此令 十二月五日

訓
令

稅務署訓令 稅四字第三二九號

奉令行知該處組織估價委員會情形暨冬季蠶絲估價價格一案准予備案轉飭

知照由 十二月四日

令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

前據該處呈報組織估價委員會情形暨冬季蠶絲估價價格并送附件到署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在案茲奉

財政部祕字第207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附件存」

等因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三四號

爲奉令檢附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增加指定範圍佈告一份分令知照由

十二月九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幣字第一三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迭經本部指定範圍令飭知照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合函檢發佈告一份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佈告一份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佈告一份

財政部佈告祕字第110四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109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東非洲英代管地坦干伊喀 TANGANYIKA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三六號

奉令嘉興已設有中央儲備銀行辦事處應照前令收用新法幣令仰遵照並轉行

遵照由 十二月十日

令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案查前奉

部令征收國稅定期收用中央儲備銀行新法幣及新法幣之支票業經通飭遵照嗣據該處查報嘉興湖州兩區內該行尚未設立分支行處新法幣亦未流通並據廣東稅務局查報粵省境內亦無新法幣流通擬請暫照向例辦理等情前來當予據情彙案轉報並分別指令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幣字第一四零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中央儲備銀行嘉興辦事處已於本年十月七日成立所有該地各項稅收自應依照本部前令收用新法幣其餘各節姑准如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四二號

爲奉令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分令知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三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中政祕字第一三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委員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
脩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外
合行抄發脩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暨省政府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
脩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脩正人
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脩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團體由實業部負監督之責

三、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四、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關係廳局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設廳社會局負監督之責

五、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

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仍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六、人民團體之事務屬於組織訓練方面者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七、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八、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說明)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協同辦理在特別市應請社會局協同辦理

九、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十、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十一、縣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十二、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十三、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十四、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本原則確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廢止

十六、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四三號 為奉令發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抄發原附件轉飭遵照辦理由

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五日會已字第五八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4另第2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二
廳中政祕字第4另第9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
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呈近來物價飛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擬請將原定「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
三項廢止茲另擬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四項公役亦照原支餉額一律加給八成以示體恤並擬自十二
月份起實行一案經提交第八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
飭各院會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行政院暨財政部各該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及本部原呈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處
所

計抄發行政院及財政部原呈各一件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近來物價飛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擬請將原定『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即予廢止另擬定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加成辦法四項公役亦照原支餉額一律加給八成以示體恤并擬自十二月份起實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一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財政部知照外理合鑑案并抄同財政部原呈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 財政部原呈一件

財府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擬具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呈奉

鈞院提交第七十五次行政院會議并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各機關自十月份起照辦在案茲查近一月來金融激變物價又復猛漲監察環境各公務員生活益見困難本部仰體政府愛護僚屬之意擬請將原定臨時救濟辦法即予廢止另定提高加成辦法以示體恤所有關於提高辦法四項列左

- 一 選任特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二成
- 二 簡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四成但簡任八級除加級四成外另加四十元
- 三 薦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六成但薦任十級除加六成外另加拾元其十一十二兩級加給八成
- 四 委任以下 照原支俸額加給八成

以上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實支國幣者為限如蒙

照准即請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中央警務行政機關職員均照上項加成辦法一律辦理軍事行政機關職員官等官俸稍有不同經與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商妥擬按俸額在八百元以上者援照文官選任特任例四百三十元以上不足八百元者援照簡任例二百另一元以上不足四百三十元者援照薦任例其二百元以下者援照委任例分別加成統計上項加成總額每月約共二百萬元至軍隊警察向有配給廉米辦法擬請仍由軍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妥為籌辦此外各省市政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當地財政情形自行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請

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并乞指令祇遵再公役一項擬照原文餉額一律加給八成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四〇號 為奉令行知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公務員考績依照考績法辦

理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三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總字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八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
政祕字第一三八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一八三〇號公函以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敍部呈爲各機關
公務員本年年考應否依法舉辦擬仍照上年成案舉行臨時考績轉請核示一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二十
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
考績法辦理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五二號 為奉令發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十八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祕字第二一一號訓令開

行政院行字第三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據本院祕書處簽呈關於內外行文有擬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切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五條令仰該部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紙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紙下署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頒辦法令仰該局處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計開行政院祕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

- (一) 祕密文件 貴能祕密封拆與保管而不在乎祕不錄由來文如無案由彙積日多殊難稽核整理況來文縱不錄由本院不能不代錄案由以指覆之然本院指覆文內既錄由矣文面往往仍寫祕不錄由字樣內外矛盾何異掩耳盜鈴積習相沿於事有損無益擬請通行各機關此後與本院行文彼此關於密件務於文面摘錄案由俾憑核辨而便歸卷萬勿缺漏至對於密件之收發一體謹守祕密惟發文須於外封前後兩面之中心各蓋圓形二寸大之紅色密字其式如下(密)以期醒目尋常稿件須用糊封最要祕件加印火漆勿以機釘封口免被旁人竊視之虞
- (二) 定點數目 宜用於多款數目之計算表若行文請款或報款其文內所列款目不過三數條自應用大寫法之萬千百十數目字樣未可率寫定點之數例如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寫作壹百貳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柒元捌角玖分不應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元以昭鄭重而免誤會目前某機關有因繕寫數目錯漏定點派員來院更正者可為殷鑑
- (三) 國民政府公布各種條例已登列國府公報本院公布各種規程亦登刊本院公報且本院與各部會所刊公報往往再將國府所頒條例重複列刊統計刊費實已不貲不辭疊牀架屋之嫌實欲廣宣傳而便辦理各機關均已購閱遵行本院如再油印條文通行頒發每種動輒萬數千字縱用書記多人仍苦日不暇給既疲神於例案即難致力於要公擬請此後本院通行條例規程之件除立待辦理刻不容緩者仍當抄錄附發外其尋常例案則於文內聲明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字樣期於人力物力免致枉耗至於各機關有油印本如新訂規程及支出概算書之類呈院分行者則由各該機關乘便多印數本繳院分發而免本院另寫之煩
- (四) 各機關有呈請修正條例規程者應將條例規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暨修正理由詳為開列以憑核辨前經祕書處錄諭通函各機關一體注意在案乃近來各機關仍有只將修正條文呈核而不詳列原文及修正理由者以致無從辦理擬請重言申明通飭各機關嗣後倍加注意免致往返行文徒增時日

(五) 公牘一道應簡者簡應詳者詳應斷者斷若應簡而贅應詳而略應斷而多惝恍無定之詞甚而奉文查辦之件僅錄派員查復之文不加擬具按語據以轉呈請示者豈非放棄責任他如滿紙浮詞不知命意所在前後矛盾類皆率意混書本院核辦既有為難礙之又不勝駁公牘如此政績可知擬請通行各機關長官責成各該主管之承辦人員此後對於公牘務須倍加注意勿任草率債事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五八號

奉令將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于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開征抄發條例

令仰依限遵辦具報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財政部祕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案查關於糖類臨時特稅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業經本部提奉

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此外棉紗麵粉數皮茶葉桐油羽毛豬鬃等物品亦應分別舉辦增稅或新稅茲分項指飭如左

(一) 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除國外輸入者由海關代徵外應由該署所屬稅務總局征收仰即迅速準備務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開征所需經費應緊縮辦理即擬具概算呈核毋須提成開支

(二) 棉紗麵粉數皮自明年一月起應按現行稅率加倍征收茶葉桐油羽毛豬鬃等稅應分別由該署所屬稅務總局及海關辦理除已與關係方面接洽妥協外仰即剋日擬具草案趕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呈部核定以便轉提院會決議

施行一面並預先準備開征手續以免延誤
以上各點除業於篠電飭遵外合行抄錄糖類臨時特稅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令仰一併迅速遵照辦理切勿遲延為要此令」

等因附 糖 化粧品 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茶葉桐油羽毛豬鬃等稅由署擬具草案呈請核轉施行外合行抄發糖類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令飭各節迅將棉紗麵粉數皮自明年一月起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並將糖類及化粧品類特稅依限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開征一面預先準備開征手續以免延誤而重功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准此令

計抄發 糖 化粧品 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 (載法規欄)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五八號

奉令棉紗麵粉麩皮自明年一月起按現行稅率加倍征收等因令仰遵辦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稅務局
武漢統稅總局

案奉 財政部祕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

(略) (文載前令)

等因附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飭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預先準備依限開征並將茶葉桐油羽毛豬鬃等稅由署擬具草案呈請核轉施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迅將棉紗麵粉麩皮三種自明年一月份起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勿稍遲延為要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五八號

奉令開征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除飭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外限遵辦外抄發

糖類條例令仰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糖類籌備處

案奉

財政部祕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

(略) (文載前令)

等因附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各一件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飭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遵令將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依限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征並預先準備開征手續俾免延誤外合行抄發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令仰該處即將籌備期內各項卷宗文件造冊呈由本署發交該總局接收辦理勿延為要此令

計抄發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一件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六〇號

爲奉令發各機關員役提高加成辦法並規定兼職人員將加成之款一律保留歸

庫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二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會已字第六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及公役工餉業經本部擬具提高加成辦法呈奉 行政院轉陳 中央政治委員會先後議決通過自十二月份實行在案所有各機關應行加成之款現經依據各機關報告原數分別核定合行抄錄加成辦法及加成總數令仰遵照再各機關職員中如有兼職人員仍希依照兼職不兼薪通例將加成之款一律保留歸入每月計算案內專案解庫此令」

等因附發加成辦法及加成數目單各一份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高加成辦法一份（已載前稅二字第三四三號訓令之附件欄）

爲奉令抄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等分令遵照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三五九號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總字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一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一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祕字第一四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以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爲求全國郵資一致便利計算起見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訂修正郵件資費表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八拾九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遵照暨函立法院審議見復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呈院原呈暨修正郵件費表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通飭遵照暨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行政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奉發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原附各件令仰該○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內郵件資費表暨院呈及交通部呈各一件

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爲求全國郵資一致計算便利手續簡捷計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造具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交通部知照外理合錄案并抄同交通部原呈及上項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備文呈請
審核提會公決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交通部原呈及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各一份 十二月九日

抄交通部原呈

案查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部據情呈奉鈞院行字第三八五六號訓令飭知「案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復經轉飭該辦事處知照各在案茲又據該辦事處續呈略稱「國內郵資擬請增加一案奉鈞部訓令轉行行政院令知案經第八十五次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我國與日本訂有郵政協定故我國國內資費與日本有連帶關係現日方當局對於增加百分之一已表示同意華北方面亦以聯銀券之價值較新舊法幣高逾一倍經商定以聯銀券一元購買郵票二元務期全國郵資可臻一致倘信函類第二資每二十公分由八分增爲一角五分而非增爲一角六分則在華北方面未免又有軒輊至西南方面前雖將每一單位信函郵資等增爲一角五分以代原定之一角六分但頃接西南來電爲使全國郵資一致已再着手更改即將各費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與此間同時實行再就郵務技術言之郵資比例增加一倍計算比較便利手續尤爲簡捷理合檢附「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仰祈核示祇遵」正核辦間復據該辦事處冬電稱「國內郵資一律增加百分之二百西南已再電職處表示同意於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實行請鈞部將國內郵資同樣增加迅予核准公布」各等情據此查本部前爲體念民困并以西南業已內定一角五分故將信函類第二資等尋常繁夥之件少增一分茲據前情各該資費之少加一分既於華北及國際通郵轉滋困難爲期辦理順利及統一全國郵件資費計對該辦事處續請將國內郵資概照百分之百增加之處擬懇俯賜照准所呈「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理合隨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該辦事處請

定於本月十五日與華北及西南各省同時實施似亦可行時期已近併乞俯准先行照案實施再行補送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表一件

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資費表

業經呈由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資費(行政院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八五、號訓令

國第一資 第二資 內
（各局就地）
（各局互寄）

書籍	重不逾一百公分	一	分二	分二	分四	分二	分四	分
印刷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二	分四	分四	分八	分八	分八	分
物貿	逾二百五十公分至五百公分	四	分六	分六	分一角二分	分一角二分	分二角四分	分一角六分
易契	逾五百公分至一千公斤	六	分一角二分	分一角二分	分二角四分	分二角四分	分四角八分	分七角二分
等類	逾一千公斤至二公斤 至三公斤(此項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七角二分
	每重一公斤(至七公斤為限)	二	四	四	八			
		分	分	分	分			
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八	分五	分四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商務	逾一百公分至二百五十公分	四	分二	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一分八
貨類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六	分一角二分	分一角七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郵件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一	角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三分	一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二	角二	角四	角四	角四	角四	角四
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八	分八	分八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郵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甲保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實行之資費

附 乙保本年重行修正經奉行政院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五六號訓令核准之資費

註 丙保擬請再予修正之資費其無庸修正者表中僅一直線不再重列數目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六八號

奉令規定在提高加成後員役如有添派及加薪情事應由各機關自行統籌酌辦

一案轉飭遵照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會已字第六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行政法院函字第二七六號函開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員役如有添派及加薪情事此項加成數目亦必隨之加增此後所增數額是否由部發給抑由本機關就經常門內有無節餘自行酌辦請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此項加成本係臨時性質將來物價低落仍當恢復原制此後各機關員役如有添派及加薪情事所有本俸及加成項下所增數目應暫由各機關視經常費有無節餘自行統籌酌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六七號 奉令規定員役俸資提高加成造報辦法仍照臨時加成辦法辦理一案轉飭遵照

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會已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各機關荐任以下各職員及公役俸資臨時加成造報辦法前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此項臨時加成截至十一月底即予廢止自十二月份起另定提高加成辦法經奉國民政府通行遵照有案所有每月計算書內造報辦法自應仍照前次通令辦理惟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七節薦任以下

各員司臨時加成及同款項第二目第三節公役臨時加成應改爲職員俸薪加成及公役工餉加成字樣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違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指 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九四號 十二月十六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呈報撤銷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緣由暨破獲偽造印花稅票機關一案情形仰祈鑒賜核轉由屬員司隨時緝密查察嚴杜混用以重稅政除轉報財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五九二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為據江蘇省處呈報寧浦分局轉呈中華門稽征所遺失土酒本省運照七張等情轉報備查由呈悉據轉報寧浦分局遺失土酒本省運照至七張之多殊屬疏忽已極主辦人員責有攸歸本應嚴加懲處姑念該分局已予申斥從寬免議所失運照應准註銷登記備查外仰即轉行所屬對於任何單照花證嗣後務須妥慎保管以重職責而免干咎爲要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五九三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乙件 為據中山分局呈報岐澳交通解禁及統稅貨品輸進情形轉呈察核由據呈已悉岐澳交通既經解禁應督飭所屬認真稽核以利稅收仍將貨運詳情隨時查報備核爲要此令

財政部指令 稅三字第二四號 十二月二十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呈據林耀輝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具呈答辯並將本案卷宗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既未查獲製菸機件及捲紙等物遽予斷定翻裝改製被處分人目難折服况林耀輝承購之多福牌捲菸十四箱總價僅軍票七十元照此計值當屬霉菸以之作爲肥料轉行出賣一部份尙近情形再查該局處分書所列譚費供稱一節核與卷附原供「不是氏經手購入且僅賣出一部份云云」亦有未符究竟實情如何仰再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原卷發還仍續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一號 一月二日

令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 為奉到二三四級捲菸印花已照數點收並檢同四級捲菸印花加蓋戳記照片呈請鑒核備查由
據呈已悉照片姑准存查惟捲菸加稅早經通令施行湘鄂贛區未便獨異務仰與關係方面妥速洽商推行新稅以符通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八六號 十二月四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為公民盛鐘元控訴公務員舞弊營私一案調查情形檢同附件轉呈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本案既據查明原控各節並不實在顯係捏名誣控該蕪湖區稅務分局長宋學和及大通查驗所所長鍾達成不治輿情辦事失當業由該總局分別撤職處置尙屬允當除呈請免予置議並由部轉報
行政院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谷

燒

美麗牌

隨時隨地
無不相宜



皆有
不無
臻麗
備美

品出司公煙成華

公牘

部文

財政部咨

稅三字第三號

為據稅務署案呈據捲

菸務委員會等函呈運銷捲菸須領搬出搬入等證深感
困難懇請救濟等情咨請

查照設法予以便利由

十二月十三日

據稅務署案呈據捲菸叶業務委員會及蘇浙皖稅務總局
轉據杭州市捲菸業同業公會先後函呈以自二十九年秋間起
運銷於件須向當地友邦駐軍軍部領取搬出搬入等證後方准
起運並須搭售日菸三成等辦法實施以來菸商販售菸件深感
重壓迫幾無喘息生存之餘地懇請救濟商艱各等情據此查
捲菸一項為統稅貨品大宗上海一埠又係菸廠集中之區內地
所需捲菸皆須仰給於此自經統制以來運銷困難情形確屬實
在若不予以設法救濟非惟菸商營業感受影響即統稅收入亦
殊有關係當經飭派本部參事彭盛木商准日本大使館調查官
遠藤中佐稱此案係屬整個物資統制事項可與實業部及中央
物資統制委員會洽商辦理等語除咨

實業部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設法予以便利俾恤商難而維稅收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實業部
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

代電

財政部代電

稅六字第一號 電復土地登記證

狀書類印花稅法既無明文規定暫予免貼惟契據執照揭
約憑證其未貼花者應照非常時期印花稅法補貼仰轉知

照由十二月十三日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覺皓代電悉廣州市財政局辦理土地登
記案件之各項證狀書類貼用印花稅率表既無明文規定本部
在事變後案卷散佚亦無成案可稽應暫免貼至聲請人持有之
契據執照或揭約憑證其有未經依法貼用印花者應依照非常
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補貼印花仰即轉行知
照 政部元印

批文

財政部批 稅一字第四號

十二月九日

具呈人 盛鍾元

呈一件為申訴公務員串通舞弊蝕款營私請求派員澈
底查究由
悉查本案業經飭據稅務署轉行蘇浙皖稅務總局查明

呈復原呈所控舞弊各節核與事實不符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署文

呈文

稅務署呈 稅二字第二三三號

為據廣東稅務局

呈報歧澳交通解禁及統稅貨品輸進情形轉呈鑒核備查

由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廣東稅務局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稅一字第六二六號

呈稱

「現據中山稅務分局局長鄭仲民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竊本分局前以中山縣屬自經縣府與日本當局宣佈因防疫關係對於歧澳交通實行遮斷由五月下旬起貨品完全停運業經將稅收停頓情形呈報察核並奉指飭隨時查報在案現查歧澳交通已由廣東省財政廳駐中山專稅辦事處佈告自十月五日開始解禁惟解禁以來已逾

二十天輸運入口之貨品仍屬少數屬於統稅者更為不多計有熟皮五百陸拾肆麻包征獲稅款國幣壹百壹拾貳元捌角麥粉五十包征獲稅款國幣五元三級捲菸陸箱征獲稅款國幣貳千柒百元而已貨品仍未達到暢運時期至關於貨品出入口申請許可手續現由特務機關所派之三廠征稅監督所監督官審核及發證此為今次交通解禁之貨運概况理合備文呈報察核」等情查本案前據該分局呈報當地因防疫關係於五月下旬實行將歧澳間交通完全遮斷稅收停頓各情節經呈報察核備案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仍着注意稽征俾裕稅收暨將詳情隨時查報外理合據情轉報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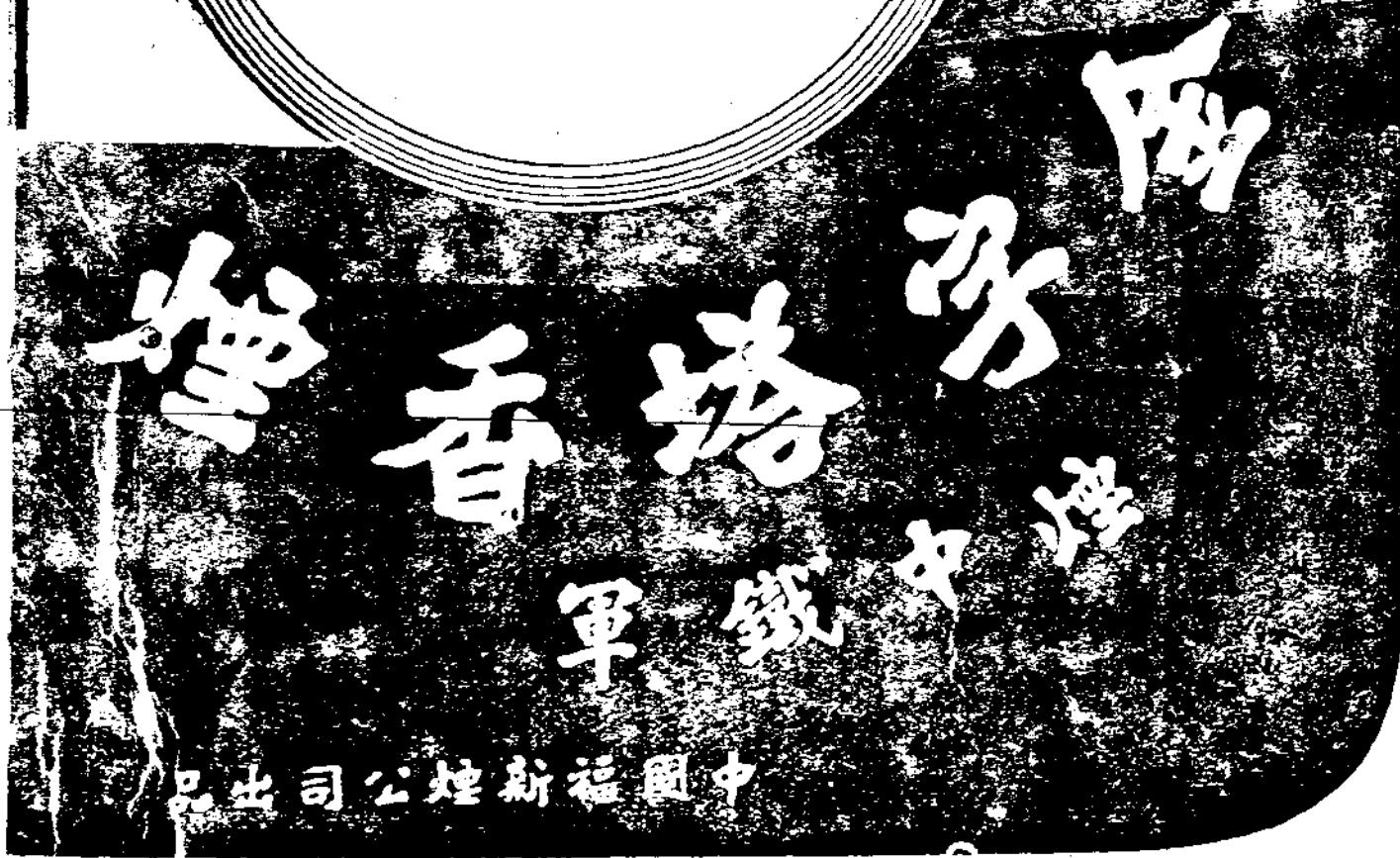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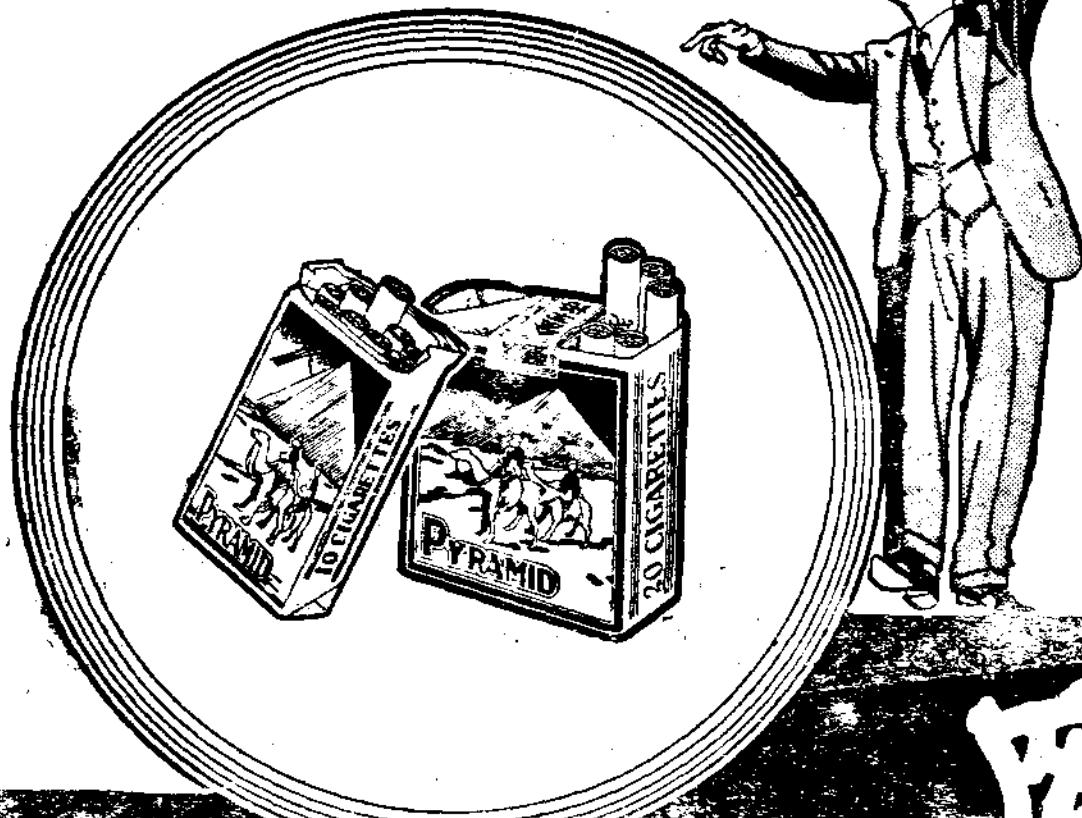
等情據此查歧澳交通既已解禁貨運進出當可逐漸通暢自應暫飭認真稽征以利稅收除指令遵照辦理隨時報核外理合據情轉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嚴
陳

付

貰

金馬塔
好香煙，
一枝銜口樂於它。
煙通味清而醇。
黃且嫩。

• 麻將牌
•



附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

訓令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據雪馬道雪茄於廠函擬出
第九統稅管理區

良心牌雪茄於三種准予一併登記分令知照由

十二月八日

案據雪馬道雪茄於廠先後來函擬出二十五枝裝良心牌
木盒(HAVANA)及(FIRST CLASS)又一百枝紙包裝(C

ORONA BRASIL)雪茄於遵章填具申請書檢同商標橫條
各二十枝登報費共十五元請予核准登記等情到局查明送申
請書載二十五枝裝良心牌(HAVANA)及(FIRST CLA-
SS)雪茄於每千枝售洋二百三十元均完二級稅一百枝裝(C
ORONA BRASIL)雪茄於每千枝售洋三十元完納五級稅
核與現行稅制尚屬相符合准予一併登記以利製銷除函復暨分

令外合行檢發商標橫條各八份令仰該所知照並轉飭所

局據友甯菸公司函送新出皇
冠牌捲菸姑准先予登記行銷分令知照由十二月十八日

屬一體知照此令
道菸廠辦事員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據友甯菸公司函送新出皇
冠牌捲菸姑准先予登記行銷分令知照由十二月十八日

薄務公報 第二卷 附則

案據友甯菸公司函送二十枝裝軟包皇冠牌捲菸於牌樣鋼
印各二十份並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一份請予鑒核登記等情
到局查所送各件察核尚無不合據報該菸售價每五萬枝為六
百七十元完納第三級稅核與現行稅制亦屬相符除函復姑准
先予登記行銷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該菸於牌樣鋼印各八份
分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據健身菸公司函請登記快
車公大三織女牌捲菸三種姑准備案分令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據健身菸公司函稱現擬出二十枝裝軟包快車牌十枝
裝軟包公大牌及十枝裝硬包三織女牌捲菸三種其快車及公
大牌捲菸每五萬枝售洋五百五十元完納第四級統稅三織女
牌捲菸則售洋七百元完納第三級統稅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
三紙連同該於牌樣鋼印各二十份登報印刷費十五元一併送
請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據報該菸售價及
納稅等級核與現行稅制亦屬相符所請登記姑准備案除函復

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該菸於牌樣鋼印各八份令仰該所
分局據興康菸公司函請為商號

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八份令仰該所
分局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查驗所據興康菸公司函請為商號

及商標之登記業經令飭第六管理區查明尙屬覈實姑准備案分令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興康菸公司函稱茲租賃北河路二一弄八號雙幢石庫門樓房以作廠基捲製捲菸所有菸廠機件及一應設備均已裝修完竣遵章填具商號及商標登記書表請予鑒核登記等情到局節經檢發原送登記書表令飭第六管理區查明尙屬覈實所請爲商號及商標之登記姑予分別核准備案據商標申請審內載新出十枝裝硬壳及軟包香烟牌二十枝裝硬壳牛狼牌二十枝軟壳王猴牌捲菸均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三百五十元完納第四級統稅核與現行稅制亦屬相符除飭科登記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該菸牌樣鋼印各八份令仰該

分局處 即便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呈

內外棉三四廠新出並巾金巾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內外棉三四廠新出並巾金巾布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棉布稅率每正應徵統稅國幣陸角壹分貳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暫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呈

裕豐紗廠新出K200牌坯子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一日

呈件均悉裕豐紗廠新出K200牌坯子布一種既據派員

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坯布稅率每正應徵統稅國幣壹元玖角玖分貳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七統稅管理區 據呈

公永紗廠新出公字牌二十支及四十支棉紗兩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六日呈件均悉公永紗廠新出公字牌二十支及四十支棉紗兩種既據派員分別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尙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定各該棉紗稅率二十支每包應徵統稅國幣貳拾壹元陸角捌分四十支每包應徵統稅國幣叁拾柒元捌角肆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呈

上海二三廠新出單牛頭牌六十支暨六十支雙股檢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上海二三廠新出單牛頭牌六十支暨六十支雙股棉紗各一種既據派員分別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尙相符應准予分別登記茲核定該兩種棉紗稅率一律每包應徵統稅國幣叁拾柒元捌角肆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呈

日華三四廠新出十二磅丹鳳牌細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十二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日華三四廠新出十二磅細布一種既據派員磅
驗核與表列各項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細布稅率每疋
應徵統稅國幣陸角壹分貳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廠
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呈

大康分廠新出蘆鴨牌包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
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大康分廠新出蘆鴨牌包布 種既據派員磅驗
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包布稅率每

各紗廠棉紗商標品名登記表

廠 名	商 標 牌 名	品 名	支 數	每 包 實 際 重 量	附 註
公永紗廠	公字牌		二十		
又			四十		
上海二三廠	單牛頭牌		六十		
又			六十		
		雙股			
		又			

征稅二十一元六角四分
征稅三十七元八角四分

正應徵統稅國幣壹元壹角貳分仰卽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廠
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呈

內外一二廠新出無標並巾巾巾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
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件均悉內外棉一二廠新出無標並巾巾巾一種既據派
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尙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棉布
稅率每疋應徵統稅國幣陸角壹分貳厘仰卽知照並轉飭該廠
駐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三十年十一月份暫准各菸公司捲菸牌名價格稅級登記總表

二四

各紗廠織成品商標品名登記表

廠	商牌	品	每際	每漿	每
廠四 三棉外內 廠二 一棉外內	無牌 鴨蘆牌	鳳丹	K700	標名	正重
廠分康大				實量	正重
廠三 華日				含量	長度
廠紗豐裕				度	寬度
名				量	量重紗經
				重紗緯	正
				數	支
				根寸	經紗
				數	支
				根寸	緯紗

率	稅	征	應	
\$0.612	\$0.612	\$1.12	\$0.612	\$1.99

備
本品開始織製年月日
出廠時每包正數

龍 金 白



精 優
良 美



中 國 洋 史 弟 兄 龍 菲 司

稅務公報價目表

廣告價目表

編輯者 財政部稅務署

發行者 財政部稅務署
出版期 每月一冊

年一定		年半定		零售		限期	價目	郵費
元	十	元	七	角二元一	角四分	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本社貳角四分	外埠貳角四分	本埠壹角貳分	本埠貳分	外埠貳分	外埠四分		
等丁	等丙	等乙	等甲	級	地			
普通	文後每欄	插頁	裏底封面	位	地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全	價			
三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半	目			

(勘誤) 第二卷十一兩期價目被手民誤排為每冊五角定半年二元五角一年五元特此改正

